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工作条例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8年1月18日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为使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成为我会标准化工作的领导核心，加强我会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和全局统筹，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我会标准化工作体系的设立原则，并按照《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条例。

一、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属性和定位

1、基本属性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是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的职能机构，在常务理事会授权下，作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的咨询及决策层，受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监督，并对其负责。

2、基本定位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体系共分四个层级。其中，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为决策层，重大事项需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决策；在此基础上，还设立了实现标准化管理协调功能、标准化工作咨询审查功能和标准研制功能的三个操作层面的层级。

在三个操作层面层级中（详见《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及其技术标准部是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层；分技术领域标准专家组是标准化工作的咨询审查层；标准工作组（包括研制起草工作组和审核工作组）为技术标准研制层。

二、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职责

作为标准化工作决策层，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具有四项职责：负责对涉及标准化工作发展方向、发展战略、运行机制等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负责对标准化工作年度报告进行审议；负责重大事项咨询审查和标准化工作绩效评估；并作为申

诉的最终仲裁机构。具体描述如下：

1、进行重大问题决策。即对涉及标准化工作发展方向、发展战略、运行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包括对标准化管理系列文件中处于最上位的、纲领性的文件进行审议批准。

2、审议批准年度工作报告。即对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编制的标准化工作年度报告（含标准化工作绩效评估年度报告）进行审议批准。

3、负责重大事项咨询审查和标准化工作绩效评估。

建议、指导标准化战略规划和项目规划的编制，并予以审查；

建议、指导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文件的编制，并予以审查；

提出建立分技术领域标准专家组的建议，促进市场急需的标准项目的识别和推进；

评估标准化工作开展的有效性，并决定对相关政策和活动进行必要的调整。

4、作为申诉最终仲裁机构。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负责对各相关方对我会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进行收集和反馈，并对相关的申诉进行受理和处理。但对于情况复杂、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不能完满处置的申诉，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将负责进行最终仲裁。

三、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成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下属机构等应符合以下规定：

1、组成人员：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分支机构推荐专家组成，分技术领域标准专家组组长为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2、下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在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内可设置具体办事机构，如执行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等。

3、主任、副主任：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

4、秘书：在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成员之外，设不具投票权的秘书 1 名，服务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完成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主席布置的各有关工作。

5、聘期：每届聘期为五年，与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换届周期同步，聘书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制作。每届任期内，若需进行人员调整，应对调整原因、调整结果等进行书面说明并存档。

四、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方式

1、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编制的标准化工作年度报告（含标准化工作绩效评估年度报告）。

2、基于对汽车技术发展趋势及行业技术创新需求的理解和判断，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可随时通过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对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战略、规划、组织及具有前瞻引领意义的标准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负责对这些意见和建议进行及时、妥善的处理和落实，包括：（1）准确理解这些意见和建议，并形成文字；（2）通过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技术标准部，商请或指派分技术领域标准专家组或分支机构对这些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和研究，并形成文字回复（适宜时包括相应的工作计划）；（3）将由分技术领域标准专家组或分支机构形成的回复及时反馈至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

3、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负责将情况较为复杂的针对标准化工作的申诉，提交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进行最终仲裁。最终仲裁结论应得到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申诉的一般程序详见《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中的第十章：意见调查和申诉。）